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2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21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74334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5,09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42/2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之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權利範圍 1/2），前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中南分處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74334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補正居留證影本；惟訴願人

逾期仍未補正。中南分處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743340400 號函否准訴

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84100816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743340400 號函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